附件3：

冯英个人简要事迹材料

冯英，女，汉族，四川剑阁人，大学本科，生于1986年2月，2007年11月加入党组织。2008年9月在广元市苍溪县司法局参加工作，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证，2011年9月至今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，2016年11月成为员额检察官，现任第二党支部支部书记。

冯英同志考入昭化区人民检察院以来，通过主动承办一系列大案要案，迅速从检察新兵成长为公诉业务骨干，从2012年至今，所承办案件300多件刑事案件无瑕疵案件或错案，均被人民法院作有罪判决。在办案中严把案件质量关，所办案件中无一错案。其承办了7.26全国第二大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案件，该案的涉案人员就达65人就多，起诉被告人就达39人，为被害单位挽回损失300余万元；同时还承办了本区以及市院指定的一些列贪污受贿的大要案件； 在办理市院交办的省食药局谢某受贿一案，谢某当庭认罪，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。在办理的广元至元坝快速通道拆迁系列案件中，结合案件的办理，就拆迁中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，帮助其健全制度、规范管理，为我区今后的拆迁工作的规范化，贡献了微薄力量，得到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充分肯定。2018年，因工作优秀，被广元市人民检察院记个人三等功。